

2024年度
博爱县乡村振兴事务中心单位决算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博爱县乡村振兴事务中心主要职责是：宣传贯彻落实党和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方针、政策。协助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各项工作；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宣传工作。承担衔接资金项目管理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提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意见。承担全县行业帮扶、社会帮扶事务性工作。承担全县防返贫动态监测工作；承担监测对象风险消除评估工作；承担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困户、突发困难户、出列村以及乡村治理、乡村建设等信息采集、整理、统计分析、反馈发布、咨询服务等工作；对巩固拓展脱贫成果进行监测评估。

二、机构设置

博爱县乡村振兴事务中心无内设机构。

博爱县乡村振兴事务中心单位决算为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博爱县乡村振兴事务中心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030.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5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7,013.8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030.93	本年支出合计	58	7,030.9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7,030.93	总计	62	7,030.9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決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博爱县乡村振兴事务中心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030.93	7,030.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7	6.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7	6.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7	6.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2	5.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2	5.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54	5.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8	0.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013.83	7,013.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999.83	6,999.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1	行政运行	0.14	0.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50	事业运行	145.52	145.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854.17	6,854.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1	4.9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1	4.9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1	4.9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博爱县乡村振兴事务中心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030.93	67.38	6,963.5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7	6.5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7	6.5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7	6.5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2	5.6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2	5.6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54	5.54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8	0.08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013.83	50.27	6,963.55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999.83	50.27	6,949.55	0.00	0.00	0.00
2130501	行政运行	0.14	0.00	0.14	0.00	0.00	0.00
2130550	事业运行	145.52	50.27	95.24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854.17	0.00	6,854.17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4.00	0.00	14.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4.00	0.00	14.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1	4.9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1	4.9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1	4.9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博爱县乡村振兴事务中心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030.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57	6.5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62	5.6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7,013.83	7,013.83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91	4.9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030.93	本年支出合计	59	7,030.93	7,030.9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030.93	总计	64	7,030.93	7,030.9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博爱县乡村振兴事务中心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8.21	30201	办公费	0.9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61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2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0.45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0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5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36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5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08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4.47					公用经费合计	2.9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博爱县乡村振兴事务中心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博爱县乡村振兴事务中心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7,030.93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48.98万元，下降0.69%，主要原因是：2024年中央、省级、市级下达的衔接资金减少，事业在职人员调出1人、辞职1人，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7,030.9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030.93万元，占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7,030.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7.38万元，占0.96%；项目支出6,963.55万元，占99.0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7,030.93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48.98万元，下降0.69%，主要原因是：2024年中央、省级、市级下达的衔接资金减少，事业在职人员调出1人、辞职1人，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030.93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8.98万元，下降0.69%，主要原因是：2024年中央、省级、市级下达的衔接资金减少，事业在职人员调出1人、辞职1人，支出减少。

（二）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030.9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57万元，占0.09%；卫生健康（类）支出5.62万元，占0.08%；农林水（类）支出7,013.83万元，占99.76%；住房保障（类）支出4.91万元，占0.07%。

（三）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746.25万元，支出决算为7,030.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7.68%。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94万元，支出决算为6.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在岗人员调出1人、辞职1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85万元，支出决算为5.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7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在岗人员调出1人、辞职1人，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减少。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8万元，支出决算为0.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4.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

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1.34万元，支出决算为0.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情况，支出时进行科目调整。

5.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96.61万元，支出决算为145.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0.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临时预算，用于巩固脱贫工作经费，支出增加。

6.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620.23万元，支出决算为6,854.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9.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上级下达中央、省、市各级衔接资金，用于支付2024年度博爱县孝敬镇张村新修排水沟等项目，支出增加。

7.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4.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项资金是上级下达的专项资金，用于支付村级组织办公经费等。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5.20万元，支出决算为4.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4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在职人员调出1人、辞职1人，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7.3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4.4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

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2.9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4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4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00万元。2024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万元。2024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万元。2024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7030.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7.38万元，项目支出6963.55万元，并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2024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15个，涉及预算资金6963.55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15个，资金6963.55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对2024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15个，涉及预算资金6963.55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实现绩效自评“100%”。在15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其中：1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我单位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年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40.00万元，执行数为144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已全部完成清化镇街道小中里村污水治理项目、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等项目。

2024年帮扶德亭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0.00万元，执行数为10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已完成帮扶嵩县德亭镇任务。

从上述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有了进一步提升，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后附“2024年度部分预算项目单位自评汇总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单位绩效评价结果。

财政选取我单位2024年度博爱县许良镇泗沟村食品加工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5.84分，等级为良。

财政选取我单位2024年度博爱县孝敬镇西内都村污水管网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9.22分，等级为良。后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建设。

第五部分 附 件

项目单位自评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编码	主管部门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资金归口处室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系统查询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资金管理情况得分率	成本指标得分率	产出指标得分率	效益指标得分率	满意度指标得分率	自评得分
201010	博爱县乡村振兴事务中心	201	农业农村局	2024年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可执行项目	农财科	1440	1440	144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01010	博爱县乡村振兴事务中心	201	农业农村局	2024年帮扶德亨镇	可执行项目	农财科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024年度博爱县许良镇 泗沟村食品加工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4年度博爱县许良镇泗沟村食品加工项目

项目单位：博爱县许良镇人民政府

委托单位：博爱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河南壹玖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年度博爱县许良镇 泗沟村食品加工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摘 要

（摘要摘自绩效评价报告全文，欲了解全部内容应阅读报告全文）

受博爱县财政局委托，河南壹玖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2024年度博爱县许良镇泗沟村食品加工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4年度博爱县许良镇泗沟村食品加工项目申请预算资金200.00万元，2024年批复资金200.00万元，均为中央资金，到位资金200.00万元，2024年支出189.002万元，结余10.998万元。

二、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指标体系评价打分，博爱县许良镇泗沟村食品加工项目综合得分为85.84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12.5分，项目过程得分15.34分，项目产出得分30分，项目效益得分28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三、存在问题

（一）预算编制方面

博爱县许良镇泗沟村食品加工项目预算编制有待加强，依据

不充分，缺少相关可研报告、风险评估等资料；预算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不相适应，6%的预期收益率低。

（二）相关管理制度方面

博爱县许良镇泗沟村食品加工项目未针对该项目制定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不齐全。

四、相关建议

（一）预算编制方面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编制预算时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细化预算编制，使预算编制更规范、更科学。

（二）管理制度方面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结合单位管理职能及管理范围，对现有业务进行梳理。制定符合其特点的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细化职责分工和 workflows，使各项业务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三）效益方面

建议加强绩效效益目标审核，完善项目绩效管理体系。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等相关文件中要求，重点体现以结果为导向，反映产出、效果方面指标。

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博爱县许良镇泗沟村食品加工项目		评价年度	2024	
项目实施单位	博爱县许良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	博爱县乡村振兴事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胡卫公		联系电话	19943910006	
地址	博爱县许良镇泗沟村		邮编	454450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计划投资额 （万元）	200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200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189.002
其中：		其中：		其中：	
中央财政	200	中央财政	200	中央财政	189.002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市县财政		市县财政	
其他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15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12.5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5	2.5	
		绩效指标明确性	2.5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过程	20	资金到位率	3	3	15.34
		预算执行率	3	2.8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	
		工作执行有效性	4	3	
		质量与风险控制	3	1.5	
产出	30	项目实际完成率	7	7	30
		成果质量合格率	8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7	7	
		成本节约率	8	8	
效益	35	经济效益	10	8	28
		社会效益	10	8	
		可持续影响	7	5	
		受益对象满意度	8	7	
总分			100	85.84	
评价等级				良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主要内容	1
(三) 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2
(四) 组织及管理情况	2
(五)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3
(六) 评价基准日	4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	4
(二) 评价对象	5
(三) 评价依据	5
(四)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5
(五) 绩效评价的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6
(六) 评价的局限性	7
(七)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7
三、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9
(一) 决策情况分析	9
(二) 过程情况分析	11
(三) 产出情况分析	13

(四) 效益情况分析	14
四、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16
(一) 绩效评价得分	16
(二) 绩效分析	16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8
(一) 项目立项方面	18
(二) 项目组织实施方面	18
(三) 资金使用管理	18
六、存在问题	18
(一) 预算编制方面	18
(二) 相关管理制度方面	18
七、相关建议	19
(一) 预算编制方面	19
(二) 管理制度方面	19
(三) 效益方面	19

附件 1：2024 年度博爱县许良镇泗沟村食品加工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 2：2024 年度博爱县许良镇泗沟村食品加工项目资金整
体支出情况表

附件 3：项目实施资料

附件 4：调研资料

附件 5：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附件 6：评价单位资料

2024年度博爱县许良镇 泗沟村食品加工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豫壹玖绩报字【2025】第YJ0103号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1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并提出工作重点，博爱县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根据省委、省政府、省财政厅等部门文件要求，对全县现有产业优势全面认真调研、吸纳基层意见在与上级有关部门积极沟通的基础上，依托农业产业，在许良镇泗沟村购买黄豆提升系统、磨浆分离制浆系统、煮浆设备、老豆腐成型设备、千张生产线、豆干生产线、冲浆豆腐生产线等，及其他配套设施，带动周边乡村相关产品的发展，增加泗沟村集体收入，为群众提供就业机会持续增收，为乡村振兴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概况

2024年度博爱县许良镇泗沟村食品加工项目由博爱县许良镇人民政府发包，焦作锦煊商贸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本项目于

2024年8月2日签订合同，2024年8月14日完成供货并经相关单位验收合格。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购买黄豆提升系统、磨浆分离制浆系统、煮浆设备、老豆腐成型设备、千张生产线、豆干生产线、冲浆豆腐生产线等，及其他配套设施。

2.招投标情况

2024年度博爱县许良镇泗沟村食品加工项目于2024年7月8日发布公开招标公告，2024年8月1日开标，由“焦作锦煊商贸有限公司”中标实施，中标价189.002万元，合同工期60日历天。

3.项目实施、变更情况及实际执行情况

2024年度博爱县许良镇泗沟村食品加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变更。

2024年度博爱县许良镇泗沟村食品加工项目预算金额为200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到位资金200万元，实际执行189.002万元。

（三）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2024年度第五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及部分项目调整变更的批复》（博巩固脱贫组〔2024〕7号）文件，2024年度博爱县许良镇泗沟村食品加工项目批复资金200.00万元，均为中央资金，2024年支出189.002万元。

（四）组织及管理情况

为切实加强对许良镇泗沟村脱贫户产业发展项目的组织领导，成立泗沟村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以村支部书记为第一责任人，

两委干部及监委干部为成员，负责工程质量的监督，确保项目工程管理到位有序。项目工程实行政府采购，进行招投标，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把工程监理关，选派有经验的村民代表作为项目建设现场质量监督员，严把质量关。同时聘请第三方机构负责工程质量的检查验收。最后严把资金使用管理关，严格按照河南省财政衔接资金县级报账制度要求对工程建设资金进行管理。项目工程经第三方验收机构验收合格后予以报账。

（五）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博爱县许良镇泗沟村对项目设置绩效目标并进行自评，见下表：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为购买黄豆提升系统、磨浆分离制浆系统、煮浆设备、老豆腐成型设备、千张生产线、豆干生产线、冲浆豆腐生产线等，及其他配套设施；质量指标为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时效指标为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成本指标为工程建设成本 200 万元。社会效益指标为直接受益人口数 3300 人；可持续影响指标为项目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10 年；满意度指标为服务对象满意度 96%以上。			数量指标为购买黄豆提升系统、磨浆分离制浆系统、煮浆设备、老豆腐成型设备、千张生产线、豆干生产线、冲浆豆腐生产线等，及其他配套设施；质量指标为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时效指标为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成本指标为工程建设成本 189.002 万元。社会效益指标为直接受益人口数 3300 人；可持续影响指标为项目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10 年；满意度指标为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设备数量	购买黄豆提升系统、磨浆分离制浆系统等设备	购买黄豆提升系统、磨浆分离制浆系统等设备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成本	200 万元	189.002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收益	≥12 万元	12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直接受益人口数	≥3300 人	3300 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10 年	1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96%	

（六）评价基准日

本次评价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了解博爱县许良镇泗沟村食品加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取得的效果，总结资金管理的经验，发现资金管理中的问题；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化管理、绩效目标管理与绩效考核工作，健全和完善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完善预算编制，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且针对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促使相关部门认真整改并及时调整和完善绩效目标，以坚持“绩效优先”为原则加强

项目管理，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的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并对绩效评价结果提出应用建议。

（二）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博爱县许良镇泗沟村食品加工项目使用的中央财政预算资金189.002万元。

（三）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通知〉》（财预〔2020〕10号）；
- 3.《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
- 4.《关于2024年度第五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及部分项目调整变更的批复》（博巩固脱贫组〔2024〕7号）；
- 5.专项资金预算批复文件、资金拨付文件及相关财务资料；
- 6.项目单位财务会计制度、管理制度等资料。

（四）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1.前期准备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各成员的工作职责，拟定工作方案；向被评价单位交付绩效评价所需资料清单，与被评价单位对接、确定前期现场沟通时间。

2.前期沟通及资料收集

与被评价单位进行座谈，了解项目情况，与被评价单位沟通

评价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专项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及项目组织实施等情况，了解资金使用取得的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查阅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资料、辅证材料、财务资料等，初步拟定被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3.现场工作及综合评价

结合绩效评价指标，进行现场资料收集，对收集到的项目基础数据资料、辅证材料、财务资料等进行查阅核实。根据核查情况，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价工作，认真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与被评价单位充分沟通，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讨论，充分论证研究，按预先拟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4.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评价结果，按照绩效评价报告格式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编制相关附件，做到依据充分、数据真实、内容完整、客观公正、结论明确、建议可行。

（五）绩效评价的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财政部门、项目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标准及方法

根据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规定，本次评价工作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独立规范”的原则，通过对预算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的比较和分析，检测评价支出效率和支出效果。

本次评价工作，评价组依照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以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为依据，结合项目的特点，通过因素分析、比较分析、公众评判等方法进行了财务审核、现场检查文件、实地调查询问，对照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进行综合客观评价。

（六）评价的局限性

本次对绩效评价进行分析和评价打分的基础数据来源于项目单位提供的2024年可执行性指标情况表、实施资料、档案资料以及调查者反映的情况等资料，上述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直接影响绩效评价结果。

（七）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评价组按照《关于2024年度第五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及部分项目调整变更的批复》（博巩固脱贫组

〔2024〕7号）等文件要求，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梳理，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的指标框架指导，设计完成本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及个性指标（详见附件1）。评价组结合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等相关文件中“要体现以结果为导向，反映产出、效果方面的指标，权重合计原则上不低于60%”的要求，重点评价项目产出及效益，对绩效指标分值权重的设计为决策部分15分、过程部分20分、产出部分30分、效益部分35分。

1.指标设置

绩效评价指标共分三级，其中设置4个一级指标（决策、过程、产出、效益），10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20个三级指标。

本项目绩效评价为百分制，最终得分由各指标得分累计加总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构建，“决策”分值权重15分，“管理”分值权重20分，“产出”分值权重30分，“效益”分值权重35分。

2.评分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豫财效〔2020〕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参照计划、行业、历史、其他等标准制定。

3.评价等级

根据《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项目最终评价等级分为四级：

- (1) 优：得分90分-100分（含90分）；
- (2) 良：得分80分-90分（含80分）；
- (3) 中：得分60分-80分（含60分）；
- (4) 差：得分60分以下。

三、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包含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2个二级绩效指标，指标分值15分，评价得分12.5分，得分率83.33%，反映项目立项较规范，绩效目标合理，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1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5	2.5
		绩效指标明确性	2.5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合计			15	12.5

各指标得分情况及绩效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2分，得分2分）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省、市发展规划；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要求；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支持范围之内。本指标得2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2分，得分1分）

2024年度博爱县许良镇泗沟村食品加工项目，项目立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审批文件符合相关要求，立项过程规范，但立项依据不充分，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风险评估、绩效评估报告。酌情扣1分，本指标得1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2.5分，得分2.5分）

项目组评价期间，通过审查2024年度博爱县许良镇泗沟村食品加工项目设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符合客观实际，与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情况相符。本指标得2.5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2.5分，得分2分）

项目组评价期间，通过审查博爱县许良镇泗沟村食品加工项目所设定绩效指标，绩效指标不够细化、可衡量性较差。酌情扣0.5分，本指标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3分，得分2分）

博爱县许良镇泗沟村食品加工项目预算编制方面质量有待加强，预算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不相适应，6%的预期收益率低。酌情扣1分，本指标得2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3分，得分3分）

博爱县许良镇泗沟村食品加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本指标得3分。

（二）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项目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2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为15.34分，得分率为76.70%，各个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3	2.8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
		工作执行有效性	4	3
		质量与安全控制	3	1.5
合计			20	15.34

各指标得分情况及绩效分析

1.资金到位率（分值：3分，得分3分）

项目组现场核查博爱县许良镇泗沟村食品加工项目的预算

批复文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资金拨付凭证等资料，预算申请资金200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显示到位资金2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本指标得3分。

2.预算执行率（分值：3分，得分2.84分）

项目组现场核查博爱县泗沟镇泗沟村食品加工项目的预算批复文件、资金支出财务凭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等资料，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显示实际到位资金20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89.00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89.002万元/200万元）×100%=94.50%。依据评分标准扣0.16分，本指标得2.84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4分，得分4分）

经查看博爱县许良镇泗沟村食品加工项目付款凭证和资金支出等资料，与项目预算批复核对，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做到专款专用，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本指标得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3分，得分1分）

博爱县许良镇泗沟村食品加工项目有项目管护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提供针对该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如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不齐全。酌情扣2分，本指标得1分。

5.工作执行有效性（分值：4分，得分3分）

该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前期立项及招投

标手续基本完备，项目实施方案、协议合同、验收资料齐全，项目运行实施的人员条件、设备条件等已落实到位。但经检查采购资金支付申请表无签字日期，未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设备安装记录、调试报告等相关信息文件支撑资料。酌情扣1分，本指标得3分。

6.质量与安全控制（分值：3分，得分1.5分）

博爱县许良镇泗沟村食品加工项目于2024年8月14日完成供货，项目单位未提供相关监管机制资料及设备出厂合格证、有效检测报告、试运行记录等资料。酌情扣1.5分，本指标得1.5分。

（三）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项目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为30分，得分率为100%，各个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项目实际完成率	7	7
	产出质量	成果质量达标率	8	8
	产出时效	工程按期完成率	7	7
	产出成本	预算控制率	8	8
合计			30	30

各指标得分情况及绩效分析

1.产出数量（分值：7分，得分7分）

经核查博爱县许良镇泗沟村食品加工项目，主要为购买黄豆提升系统、磨浆分离制浆系统、煮浆设备、老豆腐成型设备、千张生产线、豆干生产线、冲浆豆腐生产线等，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按计划全部完工并投入使用。本指标得7分。

2.产出质量（分值：8分，得分8分）

通过查看项目采购合同、实施方案，验收单，项目验收达到合格标准，自评报告显示已投入使用。提供的资料显示运营后产出的食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本指标得8分。

3.产出时效（分值：7分，得分7分）

通过查看项目实施方案、采购合同、公示公告等项目管理资料，项目已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项目按期完成率达100%。本指标得7分。

4.产出成本（分值：8分，得分8分）

现场评价期间，评价组核查了预算资金、资金支付等资料，项目实施单位按既定计划指标完成工作目标。预算资金20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89.002万元，项目支出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以内。本指标得8分。

（四）效益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主要从项目效益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项目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35分，本项目实际得分为28分，得分率为80%，各个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效益 (35分)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10	8
		社会效益	10	8
		可持续影响力	7	5
		受益对象满意度	8	7
合计			35	28

各指标得分情况及绩效分析

1.经济效益（分值：10分，得分8分）

2024年度博爱县许良镇泗沟村食品加工项目建成后，博爱县许良镇泗沟村村民委员会拥有产权，并使用、管理和维护。预计年收益金额12万元。2024年10月29日与博爱县金豆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项目设备租赁合同，租金每年19万元，但未提供村民农业订单等直接增加村民收入支撑资料。酌情扣2分，本指标得8分。

2.社会效益（分值：10分，得分8分）

博爱县许良镇泗沟村食品加工项目建成后，一方面，吸纳本地劳动力就业，增加就业岗位；另一方面，能够稳定带动本地相关产业的发展；并能够增加泗沟村集体收入，为村集体提供一个长期稳定的经济收入来源。未提供村民就业方面所签订的劳动合同等相关印证资料。酌情扣2分，本指标得8分。

3.可持续影响力（分值：7分，得分5分）

博爱县许良镇泗沟村食品加工项目的后续工作对于项目的稳定运行和持续优化至关重要，预计使用年限至少10年，项目对壮大集体经济、提升泗沟村知名度作用明显。本指标得5分。

4.受益对象满意度（分值：8分，得分7分）

评价过程中以现场调研的方式向受益群众发放调查问卷并做统计分析。经统计，受访者对博爱县许良镇泗沟村食品加工项目整体满意度为88%。本指标得7分。

四、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一）绩效评价得分

评价内容	分值标准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15	12.5
项目过程	20	15.34
项目产出	30	30
项目效益	35	28
总分	100	85.84

经评价，博爱县许良镇泗沟村食品加工项目综合得分为85.84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12.5分，项目过程得分15.34分，项目产出得分30分，项目效益得分28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5.84分，扣14.16分，对决策、过程、产出、效果方面进行以下绩效分析：

1.决策方面

经项目组审查博爱县许良镇泗沟村食品加工项目立项资料，发现该项目立项依据不充分，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风险评估、绩效评估报告。导致“立项程序规范性”扣分。

经项目组审查博爱县许良镇泗沟村食品加工项目对于购买

设备数量，所设定绩效指标不够细化、可衡量较差。导致“绩效目标明确性”扣分。

博爱县许良镇泗沟村食品加工项目预算编制方面质量有待加强，预算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不相适应，6%的预期收益率低。导致“预算编制科学性”扣分。

2.过程方面

项目组核查博爱县许良镇泗沟村的预算批复文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资金支出财务凭据等资料，预算申请资金200万元，支出资金189.002万元，预算执行率94.50%。导致“预算执行率”扣分。

博爱县许良镇泗沟村食品加工项目未提供针对该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如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不齐全等。导致“管理制度健全性”扣分。

项目组核查发现采购资金支付申请表无签字日期，未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设备安装记录、调试报告等相关信息支撑资料。导致“工作执行的有效性”扣分。

项目组现场核查发未提供相关监管机制资料及设备出厂合格证、有效检测报告、试运行等资料。导致“质量与安全控制”扣分。

3.效益方面

2024年度博爱县许良镇泗沟村食品加工项目建成后，博爱县许良镇泗沟村村民委员会拥有产权，并使用、管理和维护。主管

部门未提供村民农业订单等直接增加村民收入支撑资料；未提供村民就业方面所签订的劳动合同等相关印证资料；未建立长效机制；经统计，受访者对博爱县许良镇泗沟村食品加工项目整体满意度为88%。导致“项目效益”扣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项目立项方面

博爱县许良镇泗沟村食品加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规定。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二）项目组织实施方面

博爱县许良镇泗沟村食品加工项目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及有关文件要求进行，各相关单位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加强协作，敢于担当，形成工作合力，在壮大村集体经济，解决部分困难群众就业问题效果明显。

（三）资金使用管理

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合理、规范，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六、存在问题

（一）预算编制方面

博爱县许良镇泗沟村食品加工项目预算编制有待加强，依据不充分，缺少相关可研报告、风险评估等资料；预算资金额度与

年度目标不相适应，6%的预期收益率低。

（二）相关管理制度方面

博爱县许良镇泗沟村食品加工项目未针对该项目制定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不齐全。

七、相关建议

（一）预算编制方面

预算编制是预算管理过程的首要环节，细化预算编制有助于增加预算透明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建议项目实施单位编制预算时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单位内部应充分协调沟通，做到实际预算与资产配置相结合，与具体工作相对应。

（二）管理制度方面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结合各单位管理职能及管理范围，对现有业务进行梳理。针对各项职能和业务工作，制定符合其特点的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细化职责分工和 workflows，使各项业务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三）效益方面

建议加强绩效效益目标审核，完善项目绩效管理体系。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等相关文件中要求，重点体现以结果为导向，反映产出、效果方面指标。

**附件1：2024年度博爱县许良镇泗沟村食品加工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2：2024年度博爱县许良镇泗沟村食品加工项目资金整
体支出情况表**

附件3：项目实施资料

附件4：调研资料

附件5：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附件6：评价单位资料

2024年度博爱县孝敬镇 西内都村污水管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2024年度博爱县孝敬镇西内都村污水管网项目

项目单位: 博爱县孝敬镇人民政府

委托单位: 博爱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 河南壹玖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5年9月

2024年度博爱县孝敬镇 西内都污水管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摘 要

（摘要摘自绩效评价报告全文，欲了解全部内容应阅读报告全文）

受博爱县财政局委托，河南壹玖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2024年度博爱县孝敬镇西内都村污水管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4年度博爱县孝敬镇西内都村污水管网项目申请预算资金59万元，2024年批复资金59万元，为省级财政资金，2024年支出54.91万元，结余4.09万元。

二、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指标体系评价打分，博爱县孝敬镇西内都村污水管网项目综合得分为89.22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11.5分，项目过程得分20.72分，项目产出得分29分，项目效益得分28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三、存在问题

（一）决策方面

博爱县孝敬镇西内都村污水管网项目绩效目标生态效益设

定不够明确；绩效目标和计划数不相对应，绩效目标设定社会效益受益群众户数384户，实施方案中计划受益群众户数430户。

博爱县孝敬镇西内都村污水管网项目预算编制方面质量有待加强。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预算确定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有所出入，存在虚高。

博爱县孝敬镇西内都村污水管网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不够合理，未设置基本预备费。

（二）相关管理制度方面

博爱县孝敬镇西内都村污水管网项目未针对该项目制定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如相关业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

四、相关建议

（一）预算编制方面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编制预算时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细化预算编制，单位内部应充分协调沟通，做到实际预算与资产配置相结合，与具体工作相对应。

（二）管理制度方面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结合单位管理职能及管理范围，对现有业务进行梳理。制定符合其特点的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细化职责分工和 workflows，使各项业务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三）效益方面

建议加强绩效效益目标审核，完善项目绩效管理体系。根据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等相关文件中要求，重点体现以结果为导向，反映产出、效果方面指标。

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博爱县孝敬镇西内都村污水管网项目		评价年度	2024	
项目实施单位	博爱县孝敬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	博爱县乡村振兴事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崔爱军		联系电话	13939145996	
地址	博爱县孝敬镇西内都村		邮编	454450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计划投资额 （万元）	59	实际到位 资金 （万元）	59	实际使用 情况 （万元）	54.91
其中：		其中：		其中：	
中央财政		中央财政		中央财政	
省财政	59	省财政	59	省财政	54.91
市县财政		市县财政		市县财政	
其他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15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11.5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1.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5	2.5	
		绩效指标明确性	2.5	1.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2	
过程	25	资金到位率	4	4	20.72
		预算执行率	4	3.7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1	
		工作执行有效性	5	5	
		项目监督有效性	4	3	
产出	30	项目实际完成率	7	7	29
		成果质量达标率	8	7	
		工程按期完成率	7	7	
		成本节约率	8	8	
效益	30	经济效益	8	7	28
		社会效益	7	7	
		可持续影响	7	6	
		受益对象满意度	8	8	
总分			100	89.22	
评价等级				良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主要内容	1
(三) 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2
(四) 组织及管理情况	2
(五)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3
(六) 评价基准日	5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	5
(二) 评价对象	5
(三) 评价依据	5
(四)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6
(五) 绩效评价的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7
(六) 评价的局限性	8
(七)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8
三、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0
(一) 决策情况分析	10
(二) 过程情况分析	12
(三) 产出情况分析	14

(四) 效益情况分析	15
四、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17
(一) 绩效评价得分	17
(二) 绩效分析	17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9
(一) 项目立项方面	19
(二) 项目组织实施方面	19
(三) 资金使用管理	19
六、存在问题	20
(一) 预算编制方面	20
(二) 相关管理制度方面	20
七、相关建议	20
(一) 预算编制方面	20
(二) 管理制度方面	21
(三) 效益方面	21

附件 1：2024 年度博爱县孝敬镇西内都村污水管网项目绩效
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 2：2024 年度博爱县孝敬镇西内都村污水管网项目资金
整体支出情况表

附件 3：项目实施资料

附件 4：调研资料

附件 5：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附件 6：评价单位资料

2024年度博爱县孝敬镇 西内都村污水管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豫壹玖绩报字【2025】第YJ0104号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1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并提出工作重点，博爱县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西内都村民存在污水排放不便，反映强烈，在孝敬镇西内都村建设污水管网，能够极大提升居住环境，改善村民的生活质量。

（二）项目主要内容

1.工程概况

2024年度博爱县孝敬镇西内都村污水管网项目由博爱县孝敬镇人民政府发包，河南海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承建，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监理。本工程于2024年2月29日开工，2024年3月19日竣工、2024年3月20日经相关单位验收合格。主要施工内容包括：铺设DN400波纹管884米，铺设DN300波纹管2307米，60个成品塑料检查井，拆除路面1450平方米，恢复路面1450平方米，包含土方开挖、土方回填、路面切缝、路面养护等。

2.采购情况

2024年度博爱县孝敬镇西内都村污水管网项目项目于2024年1月25日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由“河南海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选承建，中标价54.92万元，工期要求：开工日期2024年2月29日，竣工日期;2024年4月27日。

3.工程实施、变更情况及决算审计结果

2024年度博爱县孝敬镇西内都村污水管网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变更。

根据《博爱县审计局关于2024年博爱县孝敬镇西内都村污水管网项目基建决算的审计结果报告》（博审投字〔2024〕65号）文件显示，博爱县孝敬镇西内都村2024年度污水管网项目工程建设单位送审决算金额为54.92万元，评审金额为54.91万元，审减金额0.01万元。

（三）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2024年度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批复》（博巩固脱贫组〔2023〕34号）文件显示博爱县孝敬镇西内都村2024年度污水管网项目批复资金59万元，为省级财政资金，2024年支出54.91万元，结余4.09万元。

（四）组织及管理情况

为切实加强对孝敬镇西内都村脱贫户产业发展项目的组织领导，成立西内都村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以村支部书记为第一责任人，两委干部、村民小组组长为成员，负责工程质量的监督，

确保该工程管理到位有序。项目工程实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把工程监理关，除安排的监理公司外，选派有经验的村民代表作为项目建设现场质量监督员，严把质量关。同时第三方会同相关部门技术人员组成质量检查、监理小组，负责工程质量的检查验收。最后严把资金使用管理关，严格按上级相关资金报账制度要求对工程建设资金进行管理。项目工程经第三方验收合格后并经决算审计后到财政部门报账。

（五）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博爱县孝敬镇西内都村对项目设置绩效目标并进行自评，见下表：

2024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村基础设施水平，为村里群众解决排水问题。			铺设 DN400 波纹管 884 米，铺设 DN300 波纹管 2307 米，60 个成品塑料检查井，拆除路面 1450 平方米，恢复路面 1450 平方米，包含土方开挖、土方回填、路面切缝、路面养护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DN400（波纹管）	884 米	884 米	
		数量指标 2	DN300（波纹管）	2307 米	2307 米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100%	100%	
		成本指标	每米	0.0139 万元	0.0139 万元	审计局决算审计
			每米	0.0074 万元	0.0074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户数	384 户	384 户	
		生态效益指标	带动发展产业户数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预期使用年限	12	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六）评价基准日

本次评价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了解博爱县孝敬镇西内都村污水管网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取得的效果，总结资金管理的经验，发现资金管理中的问题；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化管理、绩效目标管理与绩效考核工作，健全和完善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完善预算编制，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且针对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促使相关部门认真整改并及时调整和完善绩效目标，以坚持“绩效优先”为原则加强项目管理，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的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并对绩效评价结果提出应用建议。

（二）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博爱县孝敬镇西内都村污水管网项目使用的省级财政预算资金54.91万元。

（三）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3. 《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

4.《关于2024年度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批复》（博巩固脱贫组〔2023〕34号）、《博爱县财政局关于2024年度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批复的函》；

5.专项资金预算批复文件、资金拨付文件及相关财务资料；

6.项目单位财务会计制度、管理制度等资料。

（四）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1.前期准备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各成员的工作职责，拟定工作方案；向被评价单位交付绩效评价所需资料清单，与被评价单位对接、确定前期现场沟通时间。

2.前期沟通及资料收集

与被评价单位进行座谈，了解项目情况，与被评价单位沟通评价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专项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及项目组织实施等情况，了解资金使用取得的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查阅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资料、辅证材料、财务资料等，初步拟定被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3.现场工作及综合评价

结合绩效评价指标，进行现场资料收集，对收集到的项目基础数据资料、辅证材料、财务资料等进行查阅核实。根据核查情况，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价工作，认真填写评价工作底稿，

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与被评价单位充分沟通，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讨论，充分论证研究，按预先拟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4.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评价结果，按照绩效评价报告格式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编制相关附件，做到依据充分、数据真实、内容完整、客观公正、结论明确、建议可行。

（五）绩效评价的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财政部门、项目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标准及方法

根据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规定，本次评价工作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独立规范”的原则，通过对预算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的比较和分析，检测评价支出效率和支出效

果。

本次评价工作，评价组依照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以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为依据，结合项目的特点，通过因素分析、比较分析、公众评判等方法进行了财务审核、现场检查文件、实地调查询问，对照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进行综合客观评价。

（六）评价的局限性

本次对绩效评价进行分析和评价打分的基础数据来源于项目单位提供的2024年可执行性指标情况表、实施资料、档案资料以及调查者反映的情况等资料，上述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直接影响绩效评价结果。

（七）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评价组按照《关于2024年度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批复》的通知（博巩固脱贫组〔2023〕34号）等文件要求，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梳理，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的指标框架指导，设计完成本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及个性指标（详见附件1）。评价组结合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等相关文件中“要体现以结果为导向，反映产出、效果方面的指标，权重合计原则上不低于60%”的要求，重点评价项目产出及效益，对绩效指标分值权重的设计为决策部分15分、过程部分25分、产出部分30分、效益部分30分。

1.指标设置

绩效评价指标共分三级，其中设置4个一级指标（决策、过程、产出、效益），10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20个三级指标。

本项目绩效评价为百分制，最终得分由各指标得分累计加总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构建，“决策”分值权重15分，“管理”分值权重25分，“产出”分值权重30分，“效益”分值权重30分。

2.评分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参照计划、行业、历史、其他等标准制定。

3.评价等级

根据《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项目最终评价等级分为四级：

- （1）优：得分90分-100分（含90分）；
- （2）良：得分80分-90分（含80分）；
- （3）中：得分60分-80分（含60分）；
- （4）差：得分60分以下。

三、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包含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3个二级绩效指标，指标分值15分，评价得分11.5分，得分率76.67%，反映项目立项较规范，绩效目标合理，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1.5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5	2.5
		绩效指标明确性	2.5	1.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2
合计			15	11.5

各指标得分情况及绩效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2分，得分2分）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省、市发展规划；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要求；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支持范围之内。本指标得2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2分，得分1.5分）

2024年度博爱县孝敬镇西内都村污水管网项目，项目立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审批文件符合相关要求，立项过程规范，但该项目论证报告日期为2024年12月，不符合逻辑，酌情扣0.5分。本指标得1.5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2.5分，得分2.5分）

评价组评价期间，通过审查2024年度博爱县孝敬镇西内都村污水管网项目设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符合客观实际，与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情况相符。本指标得2.5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2.5分，得分1.5分）

评价组评价期间，通过审查博爱县孝敬镇西内都村污水管网项目所设定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可具体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但生态效益绩效目标设定不明确；绩效目标设定社会效益受益群众户数384户，实施方案计划受益群众户数430户，不相对应。酌情扣1分，本指标得1.5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3分，得分2分）

博爱县孝敬镇西内都村污水管网项目工程建设单位价目表金额为64.88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预算确定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有所出入。酌情扣1分，本指标得2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3分，得分2分）

项目预算来自省级财政资金，评价组经审查相关财务收支凭证等资料，该项目资金安排符合《关于2024年度第一批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批复》的通知(博巩固脱贫组(2023)34号)等文件要求,资金使用流程明晰,资金用途明确,分配清晰合理。但预算资金分配未设置基本预备费。酌情扣1分,本指标得2分。

(二) 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项目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25分,本项目实际得分为20.72分,得分率为82.88%,各个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4
		预算执行率	4	3.7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1
		工作执行有效性	5	5
		项目组织机构健全性	4	3
合计			25	20.72

各指标得分情况及绩效分析

1.资金到位率（分值：4分，得分4分）

项目组现场核查博爱县孝敬镇西内都村污水管网项目的预算批复文件、决算审计报告等资料,预算申请资金59万元,到位资金5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本指标得4分。

2.预算执行率（分值：4分，得分3.72分）

项目组现场核查博爱县孝敬镇西内都村污水管网项目的资

金支出财务凭证、决算审计报告等资料，实际到位资金59万元，实际支出资金54.91万元，预算执行率93.07%。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54.91万元/59万元）×100%=93.07%。根据评分标准扣0.28分，本指标得3.72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4分，得分4分）

经查看博爱县孝敬镇西内都村污水管网项目付款凭证和资金支出等资料，与项目预算批复核对，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做到专款专用，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本指标得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4分，得分1分）

博爱县孝敬镇西内都村项目单位未提供针对该项目制定相关关键管理制度，如业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本指标得1分。

5.工作执行有效性（分值：5分，得分5分）

该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前期立项及采购手续基本完备，项目实施方案、合同、验收、决算审核资料齐全，项目运行实施的人员条件、设备条件等落实到位。本指标得5分。

6.项目监督有效性（分值：4分，得分3分）

对博爱县孝敬镇西内都村污水管网项目开展的监督工作印证资料缺失，难以判断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如对项目进度监控资料、进行项目监督检查报告、检查记录、走访图片、审查资料等。

酌情扣1分，本指标得3分。

（三）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项目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为29分，得分率为96.67%，各个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项目实际完成率	7	7
	产出质量	成果质量达标率	8	7
	产出时效	工程按期完成率	7	7
	产出成本	预算控制率	8	8
合计			30	29

各指标得分情况及绩效分析

1.产出数量（分值：7分，得分7分）

经核查博爱县孝敬镇西内都村污水管网项目，该项目铺设DN400波纹管884米，铺设DN300波纹管2307米，60个成品塑料检查井，拆除路面1450平方米，恢复路面1450平方米，包含土方开挖、土方回填、路面切缝、路面养护等。项目按计划全部完工，实际任务完成率达到100%。本指标得7分。

2.产出质量（分值：8分，得分7分）

通过查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资料、工程验收单，项目成果

质量达标率达到100%。评价组实地对博爱县孝敬镇西内都村污水管网项目进行现场查验，工程已投入使用，但未提供设施运行是否正常，无管网、检查井等是否存在破损、堵塞、渗漏等问题印证资料。本指标得7分。

3.产出时效（分值：7分，得分7分）

通过查看项目工程施工合同、工程验收单等项目管理资料，项目已按合同约定期限完工，工程按期完成率达100%。本指标得7分。

4.产出成本（分值：8分，得分8分）

现场评价期间，评价组核查了预算资金、资金支付等资料，项目实施单位按既定计划指标完成工作目标。预算资金59万元，实际支出资金54.91万元，项目支出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以内。本指标得8分。

（四）效益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主要从项目效益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项目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为28分，得分率为93.33%，各个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8	7
		生态效益	7	7
		可持续影响力	7	6
		受益对象满意度	8	8
合计			30	28

各指标得分情况及绩效分析

1.社会效益（分值：8分，得分7分）

博爱县孝敬镇西内都村污水管网项目建成后，博爱县孝敬镇人民政府拥有产权，委托博爱县孝敬镇西内都村代为管理。项目覆盖区域内，生活污水接入管网的农户占比越大，村容村貌改善度越多，未提供实际接入管网并受益的农户数等相关印证资料。酌情扣1分，本指标得7分。

2.生态效益（分值：7分，得分7分）

博爱县孝敬镇西内都村污水管网项目建成后，将对减少直排生活污水做出较大贡献，环境将得到明显改善。本指标得7分。

3.可持续影响力（分值：7分，得分6分）

博爱县孝敬镇西内都村污水管网项目的后续工作对于项目的稳定运行至关重要，预计使用年限为12年，建立长期的管网维护、清淤、维修制度和资金保障，对改善环境和提高群众生活质量可持续发展作用显著，确保项目稳定长期运营。但未提供项目后续运行及可持续发挥的机制等相关印证材料，酌情扣1分，本指标得6分。

4.受益对象满意度（分值：8分，得分8分）

评价过程中以现场调研的方式向受益群众发放调查问卷并做统计分析。经统计，受访者对博爱县孝敬镇西内都村污水管网项目整体满意度达到98%。本指标得8分。

四、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一）绩效评价得分

评价内容	分值标准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15	11.5
项目过程	25	20.72
项目产出	30	29
项目效益	30	28
总分	100	89.22

经评价，博爱县孝敬镇西内都村污水管网项目综合得分为89.22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11.5分，项目过程得分20.72分，项目产出得分29分，项目效益得分28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9.22分，扣10.78分，对决策、过程、产出、效果方面进行以下绩效分析：

1.决策方面

经评价组现场审查博爱县孝敬镇西内都村污水管网项目立项资料，发现该项目论证报告日期为2024年12月，不符合时间逻辑。导致“立项程序规范性”扣分。

博爱县孝敬镇西内都村污水管网项目绩效目标生态效益设定不明确；绩效目标设定社会效益受益群众户数384户，实施方案计划受益群众户数430户，不相对应。导致“项目指标明确性”扣分。

博爱县孝敬镇西内都村污水管网项目工程建设单位价目表金额为64.88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预算确定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有所出入。

导致“预算编制科学性”扣分。

博爱县孝敬镇西内都村污水管网项目资金使用流程明晰，资金用途明确，分配清晰合理。但预算资金分配未设置基本预备费。导致“资金分配合理性”扣分。

2.过程方面

项目组现场核查博爱县孝敬镇西内都村污水管网项目的资金支出财务凭证、决算审计报告等资料，实际到位资金59万元，实际支出资金54.91万元，预算执行率93.07%。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54.91万元/59万元）×100%=93.07%。导致“预算执行率”扣分。

博爱县孝敬镇西内都村项目单位未提供针对该项目制定相关关键管理制度，如业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导致“管理制度健全性”扣分。

对博爱县孝敬镇西内都村污水管网项目开展的监督工作印证资料缺失，难以判断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如对项目进度监控资料、进行项目监督检查报告、检查记录、走访图片、审查资料等。导致“项目监督有效性”扣分。

3.产出方面

评价组实地对博爱县孝敬镇西内都村污水管网项目进行现场查验，工程已投入使用，但未提供设施运行是否正常，无管网、检查井等是否存在破损、堵塞、渗漏等问题印证资料。导致“质量达标率”扣分。

4.效益方面

2024年度博爱县孝敬镇西内都村污水管网项目建成后，博爱县孝敬镇人民政府拥有产权，委托博爱县孝敬镇西内都村代为管理。项目覆盖区域内，生活污水接入管网的农户占比越大，村容村貌改善度越多，未提供实际接入管网并受益的农户数等相关印证资料；提供项目后续运行及可持续发挥的机制等相关印证材料。导致“项目效益”扣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项目立项方面

博爱县孝敬镇西内都村污水管网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规定。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二）项目组织实施方面

博爱县孝敬镇西内都村污水管网项目项目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及有关文件要求进行，各相关单位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加强协作，敢于担当，形成工作合力，选择具备资质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从源头上保障工程质量和施工水平。根据合同和工程进度，由施工单位申请、镇政府、主管部门、县财政局共同审核、财政直接支付，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安全高效。

（三）资金使用管理

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合理、规范，有完整的审

批程序和手续。

六、存在问题

（一）决策方面

博爱县孝敬镇西内都村污水管网项目绩效目标生态效益设定不够明确；绩效目标和计划数不相对应，绩效目标设定社会效益受益群众户数384户，实施方案中计划受益群众户数430户。

博爱县孝敬镇西内都村污水管网项目预算编制方面质量有待加强。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预算确定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有所出入，存在虚高。

博爱县孝敬镇西内都村污水管网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不够合理，未设置基本预备费。

（二）相关管理制度方面

博爱县孝敬镇西内都村污水管网项目未针对该项目制定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如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等。

七、相关建议

（一）预算编制方面

预算编制是预算管理过程的首要环节，细化预算编制有助于增加预算透明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建议项目实施单位编制预算时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单位内部应充分协调沟通，做到实际预算与资产配置相结合，与具体工作相对应。

（二）管理制度方面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结合各单位管理职能及管理范围，对现有业务进行梳理。针对各项职能和业务工作，制定符合其特点的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细化职责分工和 workflows，使各项业务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三）效益方面

建议加强绩效效益目标审核，完善项目绩效管理体系。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等相关文件中要求，重点体现以结果为导向，反映产出、效果方面指标。

**附件1：2024年度博爱县孝敬镇西内都村污水管网项目绩效评价
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2：2024年度博爱县孝敬镇西内都村污水管网项目资金
整体支出情况表**

附件3：项目实施资料

附件4：调研资料

附件5：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附件6：评价单位资料